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蔡忠儒

代 理 人 宋國鼎律師

相 對 人 林洪金枝

林韋宏

林映里

林映月

林映蜜

林淑華

林淑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潮簡字第549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35號拆屋還地案件(下稱拆屋還地案件)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拆屋還地。惟伊已就拆屋還地案件之先決案件即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28號確認界址案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仍在審理中，本件執行標的一旦拆除即無從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准於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2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6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。惟同條第1項規

01 定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至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  
02 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  
03 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  
04 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  
05 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  
06 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  
07 為斷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  
08 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  
09 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  
10 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持本院106年度潮簡字第549號、112年度簡  
12 上字第35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拆除聲請人所有坐落  
13 於相對人所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，經  
14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；而聲請人前因兩造上開拆屋還地案件，  
15 另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界址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潮簡字第680  
16 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128號判決確認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  
17 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與相對人所有坐落同段41地號土地之界  
18 址為相對人指界之界址，聲請人嗣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  
19 28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  
20 由，對前揭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  
21 度再字第2號受理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，核閱屬  
22 實。惟聲請人並非對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  
23 其固主張確認界址訴訟判決之界址為拆屋還地案件之判決認  
24 事用法之基礎及據以作為拆除聲請人建物之依據，倘其再審  
25 有理由，勢將影響拆屋還地案件之結果云云，然聲請人所提  
26 前揭再審之訴，亦經本院以其再審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有本院  
27 112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可稽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既非合  
28 法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以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  
29 序之必要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房柏均